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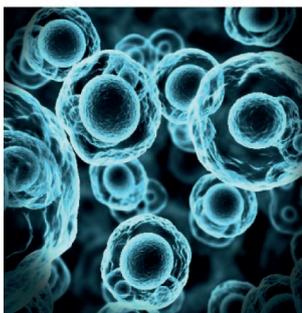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表現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4,29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i)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13,910,000 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 Fortacin™；(ii) 營運支出 3,840,000 美元；及 (iii) 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組合的按市值計價損失 2,730,000 美元；其乃被從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收取之里程碑及特許收入 4,970,000 美元所部分抵銷。



- 股東權益 143,34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9.75%，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的歐洲商業夥伴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告知本公司，Fortacin™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透過 Recordati 向意大利批發商銷售之方式正式首次商業銷售，隨後 Fortacin™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分別在法國及西班牙首次銷售，之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在德國及葡萄牙首次銷售。



- Fortacin™之首次商業銷售(按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如期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進行。如先前所公佈，由於按340升(約50,000罐)規格製造之第三批產品已符合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從Recordati收到總額4,000,000歐元(或約4,910,000美元或38,300,000港元)款項(即就該五個國家每個收到800,000歐元(或約980,000美元或7,640,000港元)款項)，而毋須預扣任何款項。
- 本集團繼續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希臘、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和波蘭的Fortacin™已規劃在列的的商業化活動與Recordati緊密合作，進行商業化活動以在未來幾年瞄準歐洲其他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和選定的北非國家。
-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在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重大進展，現已取得有效進口許可證以獲准在澳門銷售Fortacin™，而香港許可證現於頒發前僅受限於公開刊憲。
- 本集團繼續與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於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Fortacin™展開積極討論。
- 在歐洲推出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準備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22%。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16.3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9,73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正式註冊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展望未來，繼今年初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葡萄牙商業化推出Fortacin™後，本集團將繼續：(i)與其商業合作夥伴合作，在歐洲其他地區、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若干選定國家，連同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Fortacin™商業化；及(ii)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收益：	3		
里程碑及特許收入		4,970	—
企業投資收入		(188)	(126)
其他收入		8	3
		<u>4,790</u>	<u>(123)</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	(2,727)	(1,350)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063	(1,47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980)	(1,93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77)	(343)
資訊及科技費用		(87)	(9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54)	(75)
專業及諮詢費用		(488)	(497)
研發開支		(642)	(1,289)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3,908)	(13,908)
其他營運支出		(214)	(204)
		<u>(15,687)</u>	<u>(19,813)</u>
營運虧損	4	(15,687)	(19,8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95)
		<u>(15,687)</u>	<u>(20,408)</u>
除稅前虧損		(15,687)	(20,408)
稅項抵免	5	1,391	1,391
		<u>(14,296)</u>	<u>(19,017)</u>
本期間虧損		(14,296)	(19,017)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49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72)
		149	(1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19	(1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077)	(19,119)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291)	(19,015)
非控股權益			
		(5)	(2)
		(14,296)	(19,01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077)	(19,117)
非控股權益			
		—	(2)
		(14,077)	(19,1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778)	(1.066)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6.100)	(8.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63
無形資產		151,223	16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5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5
		<u>151,898</u>	<u>167,12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1	2,25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6,070	8,778
貿易應收款項	7	1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681
		<u>9,784</u>	<u>11,7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272)	(3,543)
流動資產淨值		<u>6,512</u>	<u>8,1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410</u>	<u>175,2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22)	(16,513)
資產淨值		<u>143,288</u>	<u>158,77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8,372
儲備		124,963	140,4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335	158,822
非控股權益		(47)	(47)
權益總額		<u>143,288</u>	<u>158,7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下文附註2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美元
<i>投資重估儲備</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儲備結餘	<u>(1,41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規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下列會計政策將會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解除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因此，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1,410,000美元已計入期初投資重估儲備。
- (b) 除以上(a)段外，由於會所債券於活躍市場上擁有報價，因此本集團之非上市會所債券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因此，公允價值為19,000美元的會所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8,778	8,778
非上市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按成本)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19	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906	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4	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51	2,251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型，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具體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釐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將按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已將該等結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如有)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對沖關係採用對沖會計，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為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舉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過往有關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里程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更廣泛的披露須披露如下：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就向特許夥伴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對手方(特許夥伴)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支付下列一項或多項：不可退回前期費用、開發及監管申請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為可變代價，其受限制直至收益於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於未來期間的撥回不大可能為重大風險為止。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 表現責任；(b) 交易價格；及(c) 收益確認時間，包括合適進程計量。

於合約初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釐定該等為表現責任，且評估各承諾貨物或服務是否為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各表現責任，當中本集團於信納合約項下表現責任時確認收益。如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信納單一表現責任或信納表現責任的特定結果時具體相關，則如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表現責任。

本集團僅於其信納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於隨時間或時間點時發生。表現責任於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時信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行而提供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行設立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行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分配至信納表現責任的交易價格比例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如隨時間信納表現責任，則分配至該表現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確認為信納表現責任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表現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里程碑款項

於包括里程碑款項的各安排初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達致及估計金額將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納入交易價格。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款項(如監管審批)不會被視為可達致，直至獲得該等審批為止。本集團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等因素，以及必須克服以作出有關評估達致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釐定累計收益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及基準記錄，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里程碑款項於信納表現責任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



特許收入

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承諾交換知識產權牌照時確認為收益，僅於(或由於)下列事件較後發生時：(a)發生其後銷售；及(b)信納分配部分或全部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的表現責任(或部分信納)。

任何無條件權利的代價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下列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¹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403,000美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年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4,970</u>	<u>(180)</u>	<u>4,790</u>
分部業績及除稅項抵免前綜合虧損	<u>(9,866)</u>	<u>(5,821)</u>	<u>(15,68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51,828	9,286	161,1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u>566</u>
資產總值			<u>161,682</u>
分部負債	(224)	(3,048)	(3,272)
遞延稅項負債			<u>(15,122)</u>
負債總額			<u>(18,3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123)	(123)
分部業績	(15,384)	(4,429)	(19,8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5)	—	(595)
除稅項抵免前綜合虧損	(15,979)	(4,429)	(20,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65,514	11,390	176,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5
資產總值			178,831
分部負債	(375)	(3,168)	(3,543)
遞延稅項負債			(16,513)
負債總額			(20,056)

收益細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里程碑及特許收入4,970,000美元來自本集團與其歐洲特許授出及商業夥伴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該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歐洲市場上市授權轉讓後接管Fortacin™產品於歐洲(包括英國、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及北非若干經挑選之國家)的分銷、營銷及銷售。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為4,97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51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17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3,908	13,908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56	32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①	—	4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虧損 ^①	2,727	1,308
淨外匯虧損	195	125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2,7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50,000美元)。

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2,7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50,000美元)，其中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2,7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08,000美元)。

* 計入收益。

5. 稅項抵免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1,3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91,000美元)指期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零(二零一七年：37,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4,2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01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1,837,251,182股(二零一七年：1,784,212,508股)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14</u>	<u>—</u>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4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u>—</u>	<u>182</u>
	<u>24</u>	<u>182</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中期公佈「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下文所指「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向下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7,320,000澳元(或約5,42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繼在意大利、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展開Fortacin™的商業化推廣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可能實現重大突破的重要時期。
- 期內，鑒於本集團致力在歐洲展開Fortacin™的商業化推廣，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4,290,000美元並不足為奇，這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即非現金項目Fortacin™)的攤銷支出13,910,000美元；(ii)營運支出3,840,000美元；及(iii)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組合的按市值計價損失2,730,000美元；而上述虧損部分被來自Recordati的里程碑及特許收入4,970,000美元所抵銷。
-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的歐洲商業夥伴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告知本公司，Fortaci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透過Recordati向意大利批發商銷售之方式正式首次商業銷售，隨後Fortaci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分別在法國及西班牙首次銷售，之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在德國及葡萄牙首次銷售。
- Fortacin™之首次商業化銷售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如期進行(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佈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集團向Recordati(即該等五個國家各800,000歐元(或約980,000美元或7,640,000港元))適當收到合共4,000,000歐元(或約4,910,000美元或38,300,000港元)。誠如先前所公佈，由於按340升(大約50,000罐)規格製造之第三批產品已符合標準，毋須預扣任何款項。
- 本集團將繼續與Recordati密切合作，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希臘、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波蘭進行Fortacin™的商業化推廣以及於未來數年在歐洲其他地區、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部分國家進行Fortacin™的商業化推廣。
- 本集團期待日後從Recordati根據所簽訂的許可協議收取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
-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其已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重大進展，且目前已獲得有效進口許可證以允許在澳門銷售Fortacin™，而香港許可證目前僅須在憲報公開刊登即可獲得。本集團正與可能的營銷及分銷夥伴討論，以幫助促進澳門及香港的推廣。



- 在歐洲推出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向美國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準備新藥申請。對此，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程序的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該研究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完成。現正進行該研究以測試Fortacin™(研究藥物)與安慰劑相比在早洩(「早洩」)受試者中的效果。Fortacin™是一種局部(應用於皮膚)麻醉噴霧劑，含有兩種稱為利多卡因及丙胺卡因藥物的混合物，可用於陰莖。一半試驗者將接受Fortacin™，另一半試驗者將接受安慰劑。該研究還將測量Fortacin™對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IELT)的影響。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該等日期更新了本公司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介紹中所有先前預期。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正式註冊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推向市場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 本集團仍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以在中國、北美、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銷售和分銷Fortacin™。
- 儘管期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投資或計劃進行撤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i)Diabetic Boot；及(ii)Venturex(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22%及16.32%)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9,73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820,000美元減少9.75%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43,340,000美元。

展望未來及繼Fortacin™於年初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葡萄牙進行商業推廣後，本集團將繼續：(i)連同其商業合作夥伴，盡快在歐洲其餘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北非若干經挑選之國家，以及中國、北美、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餘主要市場努力實現Fortacin™商業化；及(ii)實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述如下。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摘要

- Fortacin™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意大利、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由 Recordati 推出。
- 本公司(代表Plethora)已正式獲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所批准之進口許可證，以獲准在澳門銷售Fortacin™。本公司仍在等待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之批准，並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將收到正面回應。
- 向位於美國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取得進展。
- 與中國之Fortacin™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深入階段，而與其他司法權區之討論尚在進行。然而，無法明確釐定完成任何相關協議的準確時間，且無法保證磋商能促成中國或其他地區訂立具約束力的特許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具約束力的特許協議。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溢利為2,820,000英鎊(或約3,88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370,000英鎊(或約1,720,000美元))，惟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則除外。

最新營運情況

管理層的重點仍然是Fortacin™的商業化。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在意大利、法國及西班牙推出Fortacin™，其後，Recordat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在葡萄牙和德國推出Fortacin™。

- 上半年銷售淨額總計為：494,376 歐元
- 上半年特許權使用費為：74,156 歐元
- 已售 20,975 罐。

Recordati 已告知本公司，Fortacin™ 的銷售額低於期內預期，關鍵問題在於早洩患者中尋求建議及訪問專科醫生進行治療的人數較少(主要原因為諱疾忌醫及缺乏對早洩治療的認識)。然而，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的醫生對 Fortacin™ 的初步反饋非常正面。醫生的初步反饋為，Fortacin™ 被認為可滿足處方需求，且較市場上的現有產品效果明顯，例如恩納霜(一種常用於治療早洩的局部麻醉霜(標籤外使用))及必利勁(一種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據 Recordati 告知，許多醫生願意使用 Fortacin™ 並與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聯合使用(聲明並未因為療效原因，而是為控制早洩的焦慮因素)。此外，收集的一些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的問題是關於如何使用 Fortacin™，然而，並不能完整反映患者的反饋。在此期間，Recordati 並無獲得任何功效或安全問題的報告。每個推廣國家正在開展各種宣傳活動，以提高患者對早洩新療法的認識。

商業化生產增至 340 升(約 50,000 罐)

Plethora 已開始在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harmaserve」)進行額外的生產程序開發，以增加 Fortacin™ 的商業批量規模約三倍以達致每次生產運行 50,000 罐的目標。增加每批生產的單位數量將帶來減低單價的好處，並滿足 Recordati 在歐盟推出商用計劃後預期增加的需求。

批量大小的變化，連同修改生產過程中的限制或對生產過程進行細微更改需要 Recordati 準備、提交和批准變更申請。

按約 50,000 罐的規模生產的 12 劑量產品的 3 個工序驗證(「工序驗證」)批次的生產已經完成。三個藥品工序驗證批次的穩定性研究將由 Recordati 發起，旨在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必要的監管報告，以支持 Recordati 在歐洲更廣泛地銷售和分銷 Fortacin™。6 個月時間點的長期穩定性數據仍然在規定範圍內，且與目前商業規模生產的批次相當，但雜質分析結果除外。該等數據均高於預期，且目前是 Pharmaserve、Plethora 及 Recordati 持續評估的主要方面。

按當前每月 100 升的商業規模(約 13,000 罐)生產的 12 劑量產品的工序驗證批次的穩定性研究及過程已經結束。產生的數據仍然支持 18 個月的註冊保質期。



送呈監管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Plethora已接獲歐盟委員會就Plethora向Recordati建議轉讓Fortacin™的歐洲營銷授權(「歐洲營銷授權」)發出的表示贊成的執行決定。收到歐盟委員會的決定後，之後為期六個月的實施期間，所有責任將從Plethora轉讓到歐洲營銷授權的新持有者Recordati。

為改進工藝和確保商業供應連續性而更新商業生產程序及控制的監管文件的提交將由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Recordati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更新申請，在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通知決定授予最初的營銷授權(「營銷授權」)之日起計五周年日期之前九個月。歐洲藥品管理局人用藥品委員會(「人用藥品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更新申請的評估發表贊成性意見，得出的結論是，該產品的整體利益／風險狀況仍屬正面。最終程序步驟為歐盟委員會決定支持人用藥品委員會發表的贊成性意見並促使營銷授權的有效期延長。

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銷授權

本集團最近已獲得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的批准，並獲授予進口許可證及獲准在澳門銷售Fortacin™。本公司仍在等待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之批准，並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將收到正面回應。本公司正就在該等地區對外授權銷售Fortacin™展開積極討論。

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商業合作夥伴之最新情況

Plethora仍在與可能的商業合作夥伴就Fortacin™在中國的銷售展開深入討論及就北美洲、拉丁美洲和亞太地區的其餘主要市場的銷售展開討論。然而，不可能釐定完成該等協議之確切時間，且無法保證有關磋商會促使於上述司法權區簽訂具約束力之特許協議，或根本無法簽訂具約束力之特許協議。Plethora將繼續與商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努力工作，如有任何新的事態發展，將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情況。

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之最新情況

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程序的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正式註冊，Plethora繼續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Fortacin™新藥申請持續取得積極進展。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招募試驗者(100人)，該研究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完成。

現正進行該研究以測試Fortacin™ (研究藥物) 與安慰劑相比在早洩受試者中的效果。Fortacin™是一種局部(應用於皮膚)麻醉噴霧劑，含有兩種稱為利多卡因及丙胺卡因藥物的混合物，可用於陰莖。一半試驗者將接受Fortacin™，另一半試驗者將接受安慰劑。該研究還將測量Fortacin™對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IELT)的影響。

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該等日期更新了本公司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介紹中所有先前預期。

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正式註冊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推向市場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營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營運溢利2,820,000英鎊(或約3,88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370,000英鎊(或約1,720,000美元))，不包括無形資產Fortacin™攤銷費用及就遞延稅項負債之稅收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溢利主要包括里程碑收入及特許收入3,610,000英鎊(或約4,97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並由以下各項抵銷：(i) 與監管及Fortacin™商業化製造規模擴大活動相關之研發成本470,000英鎊(或約6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英鎊或(或約1,290,000美元))；及(ii) 及行政開支290,000英鎊(或約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20,000英鎊(或約280,000美元))。

由於自下半年起才會產生新藥申請之臨床工作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因與本公司之製造商夥伴完成開發及增加商業生產活動之項目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加快，研發開支的整體水平預期會有所增加。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378,000英鎊(或約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英鎊(或約77,000美元))，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展望

儘管 Fortacin™ 銷售額低於 Recordati 的預期，但由於 Recordati 加大推廣力度(包括致力提高早洩困擾者將 Fortacin™ 視作安全可靠的補救措施的意識)，我們預計銷售額將會增加。管理層致力於完成臨床實驗工作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在中國、亞太地區、美國及拉丁美洲之其餘主要市場之其他新戰略商業夥伴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

Diabetic Boot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iabetic Boot 旨在銷售現貨及公司產生虧損 460,000 英鎊(二零一七年：1,480,000 英鎊)。此外，Diabetic Boot 的管理層正在努力與美國、歐洲、亞洲及中東的適合經銷商簽訂許可協議。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 Venturex 已發行股本約 16.32%，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2,58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就於西澳 Sulphur Springs 的核心項目進行的過往工作相比，Venturex 已採取若干積極措施，以更加經濟、安全及高效的方式進行項目開發。倘單獨開發，Sulphur Springs 項目有望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前生產出首批銅及鋅，除稅前淨現值為 338,000,000 澳元。

二零一八年的主要里程碑包括：

- 公司推進澳大利亞西部 Sulphur Springs 銅鋅項目生產的目標繼續取得長足進展。
- 環境審閱文件(「**環境審閱文件**」)已提交予環境保護局(「**環保局**」)，這是審批過程的重要里程碑，環保局將在六週內審閱環境審閱文件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Sulphur Springs 可行性研究取得進展：(i) 冶金測試工作即將完成；(ii) 工廠設計、礦場設計及預定工作進展順利；(iii) 確定長期項目並與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進行討論，以制定早期承包商參與策略；(iv) 正在進行新的鑽井計劃，重點為位於 Sulphur Springs VMS 礦藏西側的三個主要優先 EM 目標(X6、X8 及 DHEM 目標)；(v) 領先的獨立顧問集團 BurnVoir Corporate Finance 參與協助，以獲得項目融資；及(vi) 同意購買 Spinifex Ridge 營地，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編製的價值工程研究所包含的成本估算相比，為項目節省大量資金。

Sulphur Springs 的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重大進展。最終可行性研究旨在為 Sulphur Springs 的開發提供明確指引，而詳細的技術工作為近期項目的執行奠定基礎。Sulphur Springs 的露天過渡料及淺成材料的冶金測試工作正在進行，銅及鋅的測試工作進入最後階段。所有對構成 Sulphur Springs 地下部件的新材料的測試工作均已完成。工廠設計進展順利及正在製定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資金成本及施工時間。礦場設計及預定工作正在繼續，並已確定多個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效率及盈利能力。採礦承包商已獲邀就採礦計劃提供報價，一旦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招標將正式進行。尾礦壩設計即將完成，且將根據 Venturex 的環境審閱文件(見上文)中概述的設計工作及尾礦管理策略進行。目前正在評估降低生產前資金成本的機會，且正對多個降低成本的措施進行研究。長期項目已經確定，並已開始與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進行討論，以制定早期承包商參與策略。多個承包商參與方法及合約類型仍在評估中，以最大限度地縮短項目的建設時間、降低風險及取得最大的項目回報。作為最終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Venturex 正在制定運營管理及實施策略，並將在研究完成後納入項目實施計劃。運營管理及實施策略將與 Venturex 近期提交的環境文件相吻合，為該項目的快速發展提供明確指引。在二零一七年價值工程研究的基礎上，加上正在進行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工作獲得的大量詳細數據，Venturex 正努力進一步優化礦場計劃及生產計劃，為財務模型提供額外價值。領先的獨立顧問集團 BurnVoir Corporate Finance 已獲委任為企業顧問，以協助為 Sulphur Springs 項目獲取資金。Venturex 管理層預計將按簡單的債務：股權基礎(60:40)為 Sulphur Springs 項目提供資金，此舉將使公司獲得約 120,000,000 澳元的債務及透過股票市場獲得 80,000,000 澳元以滿足預計資本需求。有關融資的其他選擇包括預付款、承購融資及兩者相結合。作為融資程序的一部分，Venturex 將積極對上述融資渠道進行調查。鑒於澳大利亞及全球的新基礎金屬項目相對稀缺，Venturex 亦可能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及融資者。

澳洲稅務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增值稅約為11,845,454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之部分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約為6,17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稅務局發出之評稅(經修訂，「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並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7,320,000澳元(或約5,42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務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全面質疑其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或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已進行，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起上訴。審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預期於澳洲聯邦法院審訊為期三天。本公司將繼續就接下來之適當步驟徵求其澳洲顧問之意見及為明年審訊作出最佳預備。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雖然全球增長仍在繼續，預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達到約3.9%，但很明顯，這種擴張正變得不甚明朗，前景面臨的風險也在增加。若干主要經濟體的擴張速度似乎達到頂峰，而且增長變得不甚同步。美國近期勢頭越來越猛，且近幾週美元持續升值。歐元區、日本及英國已下調增長預測，反映出二零一八年初的經濟活動出現負面意外。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中，由於油價上漲、美國收益率上升、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基本面較弱的一些經濟體貨幣面臨市場壓力，增長前景也變得愈發不均衡。



美國最近宣佈及預期採取的加徵關稅政策以及貿易夥伴的報復措施對風險平衡進一步向下傾斜並無任何幫助。該等行動增加了貿易行動加劇及持續的可能性，並可能通過直接影響資源分配及生產力以及產生不確定因素，破壞經濟復甦並阻礙中期增長前景，從而對投資產生負面影響。金融市場狀況對發達經濟仍然保持寬鬆，但該形勢可能會迅速改變。可能的觸發因素包括貿易矛盾及衝突加劇、地緣政治問題以及不斷增加的政治不確定性。美國的失業率低於4%，但特別鑒於市場預期的利率上升路徑平緩得多，在這種情況下，美國更高的通脹水平也可能導致投資者突然重新評估基本面及風險。金融狀況的收緊可能導致資產組合出現破壞性調整，匯率發生急劇變動，流向新興市場(特別是那些基本面較弱或政治風險較高的新興市場)的資本進一步減少。

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我們希望全球經濟的重點是避免採取保護主義措施，並尋求促進商品和服務貿易持續發展的合作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對保持全球擴張至關重要。然而，下行風險似乎有所上升，我們認為眾多國家將需重建財政緩衝，為下一次經濟衰退創造政策空間，並對市場波動可能更大的環境保持較高的財務彈性。因此，我們預期，儘管短期內的貿易局勢緊張及中長期的市場波動頻繁產生下行風險，從而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步調緩慢、平緩，但其仍將持續增長。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繼續致力於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策略，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隨著未來數年Fortacin™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長期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期間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u>4,790</u>	<u>9,493</u>	<u>3,436</u>	<u>(5,685)</u>	<u>(11,007)</u>	<u>(16,024)</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前收入減支出	(15,687)	(27,403)	(31,902)	(14,715)	(17,738)	(29,930)
減值撥回	—	—	364	1,386	250	—
減值虧損	<u>—</u>	<u>(1,875)</u>	<u>(97)</u>	<u>(194)</u>	<u>(267)</u>	<u>(1,710)</u>
營運虧損	(15,687)	(29,278)	(31,635)	(13,523)	(17,755)	(31,6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938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805)	(3,560)	(6,017)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356	—	25,809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686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067)</u>	<u>(831)</u>	<u>(1,193)</u>	<u>(10,604)</u>	<u>(420)</u>
除稅前虧損	(15,687)	(30,345)	(5,229)	(9,338)	(8,567)	(32,060)
稅項抵免	<u>1,391</u>	<u>2,982</u>	<u>2,765</u>	<u>—</u>	<u>—</u>	<u>6,334</u>
本期間/年度虧損	(14,296)	(27,363)	(2,464)	(9,338)	(8,567)	(25,726)
非控股權益	<u>5</u>	<u>4</u>	<u>4</u>	<u>5</u>	<u>4</u>	<u>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4,291)</u>	<u>(27,359)</u>	<u>(2,460)</u>	<u>(9,333)</u>	<u>(8,563)</u>	<u>(25,636)</u>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4,29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19,02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分部(收益及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錄得溢利 2,06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1,47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里程碑及特許收入	4.97
無形資產攤銷 Fortacin™	(13.91)
Plethora 產生之研發開支	(0.6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2.73)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14.29)</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8,820,000 美元減少 9.75%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143,340,000 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14,290,000 美元；及(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導致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340,000 美元；及此等乃被下列項目抵銷：(iii) 外幣匯兌儲備增加 14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 無形資產 151,220,000 美元；(ii) 現金及現金結餘 3,090,000 美元；(i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6,640,000 美元；及(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73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 遞延稅項負債 15,120,000 美元；及(ii)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國際及當地專家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0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2.16%。現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6,07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除附註 10 所披露及本公佈「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所進一步解釋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附註 10 及本公佈「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9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到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